拾玖、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同原核定內容)

一、公益設施管理維護

實施者配合更新單元開發，為提昇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依警察局及文化局所提出之需求計畫，於B基地設置4,604.59平方公尺之公益設施，規劃做為圖書館與派出所使用，並於開發完成後，產權移交予新北市(管理機關為新北市立圖書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並副知通知財政局。

此外，實施者捐贈15年之管理維護經費共計2,040萬元(派出所540萬元、圖書館1,500萬元)，公益設施管理機關應派員或委託管理及維護，其因執行所屬業務相關之各項費用由該單位以實施者捐贈之管理維護經費支付或自行支付。

圖書館設置於B3棟一樓至三樓共計2,553.70平方公尺，由新北市立圖書館負責後續之管理維護。派出所獨立設置於B基地B4棟，面積共計2,050.89平方公尺，供新北市中和第二分局使用，後續之管理維護由新北市中和第二分局負責。

二、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一)天橋

1.天橋A

實施者於更新單元西側華中橋旁設置立體跨堤天橋A，天橋連接堤外公園至更新單元南側地區，並延伸連接至華中橋端，且加設樓梯，以加強行人及自行車之垂直串連。後續維護管理單位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實施者捐贈15年之管理維護經費共計783,448元，及15年之天橋塗裝費用2,570,780元，天橋塗裝5年塗裝乙次，15年共計3次，後續管理機關應派員或委託管理及維護。

2.天橋C

另於基地內設置天橋C，連接橋和路兩側基地，後續維護管理單位為新北市工務局，實施者捐贈15年之管理維護經費共計313,656元，及15年之天橋塗裝費用1,029,220元，天橋塗裝5年塗裝乙次，15年共計3次，後續管理機關應派員或委託管理及維護。

天橋C與大樓共構部分位於本案A基地建築物南側，連接天橋A-2(含活動平台)及天橋C，有關維護管理部分，考量管理一致性，應一併與天橋C捐贈予新北市政府維護管理，並於A基地核准使用執照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承諾於A基地核准使用執照前完成興闢，並檢附竣工圖說及相關勘驗紀錄等資料，由實施者與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辦理無償捐贈及移交接管。

3.管理維護費用

實施者應於A基地核發使用執照前分別提撥天橋A-1及天橋A-2(含活動平台)管理維護經費新臺幣1,175萬1,720元及整修塗裝費用新臺幣257萬780元予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天橋C管理維護經費新臺幣470萬4,840元及整修塗裝費用新臺幣102萬9,220元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天橋C(與A基地大樓共構部分)管理維護經費新臺幣235萬2,420元予新北市政府。

(二)華中橋

實施者協助進行華中橋橋孔美化與周邊環境美化工程，並針對華中橋橋孔立面美化作業捐贈15年之管理維護經費共計3,510,000元，後續維護管理單位為新北市工務局，管理機關應派員或委託管理及維護，其因執行所屬業務相關之各項費用由該單位以實施者捐贈之管理維護經費支付或自行支付。

(三)西側道路用地

實施者協助開闢更新單元西側計畫道路，並增設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具體改善更新單元西側環境現況，原橋和路271巷(4公尺)配合地區更新整體規劃拓寬為6公尺寬連通32米之環河快速道路及橋和路供車輛通行，並捐贈15年之管理維護經費共計18,128,280元，後續維護管理單位為新北市工務局，管理機關應派員或委託管理及維護，其因執行所屬業務相關之各項費用由該單位以實施者捐贈之管理維護經費支付或自行支付。

表19-1 實施者捐贈15年之管理維護費用整理表

編號	管理維護費用項目			主管機關/相關單位	15年之管理維護經費(元)	
1	提供天橋供行人與自行車道串聯	天橋管理維護費用	天橋A	水利局	783,448	16,456,560
			天橋C	工務局	313,656	
		天橋整修塗裝費用	天橋A	水利局	2,570,780	3,600,000
			天橋C	工務局	1,029,220	
2	華中橋橋孔立面美化			工務局		3,510,000
3	協助西側道路用地開闢			工務局		18,128,280
合計				—		**41,694,840**

註：另捐贈天橋C(與A基地大樓共構部分)管理維護經費新臺幣235萬2,420元(無申請獎勵)。

(四)水岸生態公園

更新單元臨接新店溪水岸，為中和區重要的水岸發展地區，更新單元北側現況為中正河濱公園，據前次都市計畫變更時，依照都市計畫變更協議書內容「認養基地對側河濱公園：乙方應自取得使用執照後連續十年，每年提撥新臺幣一百萬元整作為基地對側河濱公園設施與環境維護與更新之用」(不可申請獎勵)；依據「擬訂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302筆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內容，北側更新單元開發義務內容包括「水岸生態公園建置與認養」(可申請獎勵)；此兩項維護管理相關內容，依100/8/23召開「擬訂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共設施協調會會議紀錄 (詳附文8-1，100/08/23北城更事字第1000001211號)已說明，更新計畫內載明之開發義務項目包括「水岸生態公園建置與認養」，其認養計畫之年限、費用與認養內容與都市計畫變更之捐贈回饋非屬同一事件，原都市計畫協議書規定，繳交每年管理維護費用 100 萬元連續十年，由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負責後續維護管理；而更新計畫內載明之開發義務項目「水岸生態公園建置與認養」，經與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討論，現階段無須提送認養計畫進行審查，後續認養方式、計畫及設置內容待設施完成建置移轉後，再行向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提出申請，以符合該單位認養程序(詳附文 8-21，100/11/14北高營字第1001005967號)。